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14: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会议同意补选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经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6月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从2亿元增加到8亿元。经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3月2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投资在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期限延长两年。经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投资在投资额度由8亿元调整到4亿元的情况下投资期限延长两年。经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从4亿元增加到5亿元。

现投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由于本次投资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超出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因此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汪超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赵红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汪超涌先生变更为赵红艳女士,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公司内审负责人由赵红艳女士变更为刘锦女士,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共385,462.14元、预付账款账面原值共11,652.00元、应付账款账面原值共58,619.84元。

1、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款项的部分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6笔,账面原值共385,462.14元;预付账款3笔,账面原值共11,652.00元。合计397,114.14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逾期5年以上或客户公司债务重组、已注销,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2、应付账款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经不合作或无需支付的部分客户公司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付账款4笔,账面原值共58,619.84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付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且期间从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鉴于该债权人已注销或被吊销,且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已长期无交易,确已无支付可能,公司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内审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内审负责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潘林武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航空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公司(HK.00232)副主席、执行董事,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K.00161)执行董事,美国大陆发动机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航里城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聚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务。目前担任信中利资本集团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潘林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担任信中利资本集团高级合伙人。

二、财务总监兼副总裁

赵红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籍,河北农业大学财务会计与管理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获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金融理财师、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保险从业资格等证书。曾任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赵红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内审负责人

刘锦女士:中国籍,汉族,1982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深圳市德瑞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顾问项目经理、深圳市港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深圳市中金国瑞基金公司风控主管;2014年8月起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15: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投资于理财产品,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编号:2020-003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经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6月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从2亿元增加到8亿元。经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3月2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投资在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期限延长两年。经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投资在投资额度由8亿元调整到4亿元的情况下投资期限延长两年。经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从4亿元增加到5亿元。

现投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由于本次投资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超出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因此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本次投资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投资。

4、投资品种:

(1)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2)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5、决策程序:本次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业务性质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

7、投资期限:自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系数高、收益稳定的品种,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投资风险较小。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安排和投资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稳妥地开展投资,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

3、公司风控部为投资理财的监督部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并且目前投资的各项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目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目有资金来源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投资于理财产品,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往来款项的主要概况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共385,462.14元、预付账款账面原值共11,652.00元、应付账款账面原值共58,619.84元。

1、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款项的部分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16笔,账面原值共385,462.14元;预付账款3笔,账面原值共11,652.00元。合计397,114.14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逾期5年以上或客户公司债务重组、已注销,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2、应付账款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经不合作或无需支付的部分客户公司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付账款4笔,账面原值共58,619.84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付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且期间从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鉴于该债权人已注销或被吊销,且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已长期无交易,确已无支付可能,公司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二、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所有坏账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16,904.15元,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68,557.99元。本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销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180,209.99元,本次应付账款的核销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58,619.84元,上述两项核销共计减少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121,590.15元。本次核销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本次核销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1),定于2020年1月15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关于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中驰惠程持有公司股份84,55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801,929,568股的10.54%。公司董事会认为中驰惠程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且因新增提案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补选2名董事而需要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之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9:15至2020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补选林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补选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均将以普通决议进行审议并且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补选林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补选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3、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温秋萍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电子邮箱:wenqiuping@hifuture.com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补选林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补选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月10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惠程科技股票　　股,股票性质为　　,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累积投票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填写选举票数(总票数=持股数*2)			
1.01	补选林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补选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01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4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禾丰牧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禾丰牧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19年12月2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1.37万元。

2、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禾丰牧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6.35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01.02	2020.04.03	1.3%-4.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01.03	2020.04.03	1.4%-3.5%
合计				16,000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01.02	2020.04.03	1.3%-4.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01.03	2020.04.03	1.4%-3.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10.09	2020.01.09	3.7%
合计				20,000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LCP纤维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化工”、“甲方”)与周晓、杨拯(以下合称“乙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整,其中普利特化工出资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周晓出资7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8%;杨拯出资3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与周晓、杨拯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合资协议书》。

2、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交易双方介绍

甲方:

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5880348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230号
主营业务	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从事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乙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否属于关联企业	是,普利特全资子公司

乙方一:

姓名	周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xxxxxxxxxxx34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乙方二:

姓名	杨拯
性别	男
国籍